

正本

檔號：11100215

保存年限：5 年

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540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7 號

聯絡人：熊其娟

電話：02-55994563

傳真：049-2550169

電子信箱：teresa@chin-ai.org.tw

36045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財法親愛文化字第 113000000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3 年度「文化攜手計畫」補助案，敬請 貴局協助知會相關團體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之補助總額為每年新台幣十萬元整，設定補助對象為全國之演藝團體與各學校藝文社團。
- 二、本年度之計畫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申請之演藝活動須於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間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團體每年申請一場次為限，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-3 萬元為原則。
- 四、計畫及申請表件請至本會網站 / 文化補助 (<https://www.cacf.org.tw/pages/support>) 查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
董事長 李鎮樟



文化觀光局

113/02/23



1130002358

李鎮樟